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过认真询问了解和查询资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决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5,800.72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星宇、屠鹏飞、晁恩祥

2017 年 12 月 8 日